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以及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二、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组织管理：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4、薪酬标准：

- (1)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内部董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 (3) 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年（税前）
- (4) 非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 (5) 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该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领取薪酬。
- (6)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5、其他规定：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